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4874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901-902 室
何俊仁議員

何議員：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今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1)及 16(2)條動議下述的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新的離島渡輪服務的營運安排，進行討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若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同意你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因為離島渡輪服務的新營運安排，對當區居民及公眾都有重大影響。

至於議題的迫切性，你指出現時的離島渡輪服務牌照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而運輸署目前正在審批新的服務牌照，以使離島渡輪服務能於 7 月 1 日後繼續營運。再者，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7)(a)條，若任何渡輪服務牌照申請人的申請不獲運輸署署長接納，可在自署長作出該決定之日起計的 28 天內，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書面上訴，反對該項決定。你認為根據上述資料，你有合理原因相信政府會在 2008 年 6 月初或之前決定及公布重新招標的結果。

經過詳細考慮，我認為你並沒有提供客觀事實，證明政府必將於今天會議與下次立法會會議之間的時間內，決定及公布重新招標的結果。因此，我無法信納若你不在今天的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立法會便再沒有機會在政府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前討論此問題。

由於你未能提供客觀事實，證明你所提出討論的問題，是迫切到必須在今天的會議進行辯論，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

2008年5月28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